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北京市第十四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北京市第十四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服务

甲 方：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北京市委员会办公厅

乙 方：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_____



甲方：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北京市委员会办公厅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临镜路6号院

联系电话：010-55581151

联系人：

乙方：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

联系电话：010-84985588

联系人：王大隆

市政协十四届四次全会会议服务（项目名称）经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以BGPC-J25365C号采购文件在国内进行采购。经评定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为成交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现行法律法规之规定，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条款如下。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北京市第十四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服务。
2. 项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
3. 项目日期：2026年【1】月【21】日-【1】月【28】日。
4. 项目人数：预估【2000】人。

乙方根据题述项目的活动安排，提供以下与之相关的住宿、会议和餐饮等保障服务。

二、具体服务安排

（一）住宿安排

1. 住宿标准和费用：【400】元/人/晚，费用以实际发生为准。
2. 客房类型和数量：标准间（双人），预估【590】间，大床房【500】间，套间【20】间。
3. 入住及退房时间：2026年【1】月【21】日入住，2026年【1】月【28】日14:00之前退房。
除双方协商一致外，退房时间超过14:00的，按本合同约定的单人住宿标准加收半日房费，超过18:00时需加收全天房费。

4. 入住当日，甲方实际用房数量上下浮动不应超过预定房间数量的20%。入住当日减房数量超过该标准的，双方按预定数量结算；实际用房数量超过预定数量的，按实际数量结算，乙方应参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尽量安排用房。

（二）会议安排

1. 会议使用时间：2026年【1】月【21】日-2026年【1】月【28】日。
2. 会议地点：【北京国际会议中心、北京五洲大酒店、五洲皇冠国际酒店】。
3. 会议场地标准和费用：【99】元/人/天，费用以实际发生为准。
4. 乙方于会议现场提供签到台、会场指示牌和茶水。甲方在布置现场时，不可阻挡安全通道、出口，并严格按照消防安全的规定使用和安装各类电器设备。

（三）餐饮安排

1. 用餐标准：早餐【30】元/人，午餐【60】元/人，晚餐【60】元/人。
2. 用餐费用：以实际发生为准。
3. 上述用餐标准不含甲方另行要求提供的酒水。

（四）其他

1. 费用标准：如有资料费、设备费、打印费等，按双方确认的标准结算。
2. 费用合计：以实际发生为准。

三、费用及支付

1. 本合同价款总计：【以实际发生为准】。
2. 本合同项目结束后30日内，由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实际用房数量、会议和用餐人数等信息；自双方确认该信息之日起30日内，按照本合同约定标准和实际信息据实结算。
3. 甲方付款同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出具相应金额的会议费增值税普通发票和结算单据，并派专人或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等方式，开具后及时送达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且不承担因此产生的违约责任。甲方的支付行为不视为对乙方违约责任的豁免。财政等有权部门批复的金额为甲方支付本合同费用的上限且甲方支付该费用的前提是此项资金足额拨付到账，因拨付不足或不及时等情形以致甲方无法或逾期支付的，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0200041809022510003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北辰路支行

四、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订立时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水、台风）、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情形。

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三日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及需

迟延履行本合同的原因，然后由双方协商延期履行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

3.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在损失扩大的范围内主张权利或者要求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五、违约责任

1. 项目日期如有变更（包括取消、延期或提前），甲方至少应于入住日前 3 日之前通知乙方，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 除另有约定外，如甲方在入住日前 3 天之内变更项目日期且因此导致乙方损失的，乙方在向甲方出具充分证据后，有权收取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作为其全部赔偿；但因不可抗力（包括天气原因造成航班取消、延期）等非甲方原因造成项目日期变更的除外。

3. 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住宿、会议和餐饮等服务，保证用房用餐安全，并主动配合甲方的工作，使甲方项目顺利进行。乙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乙方应承担合同价款总额 20% 的违约金；因乙方违约行为致使甲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承担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就不足部分乙方应当向甲方补足。

4. 本条第 3 款情形发生时，甲方有权自未支付的费用中直接扣减相应金额，乙方对此不持异议。

5. 本条款所称甲方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系指乙方之行为构成根本违约。如乙方违约且经甲方通知其纠正后，在纠正期限届满之日仍未能消除违约状态的，亦视为乙方违约行为致使甲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情形之一。

6. 乙方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对项目工作实施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认真执行甲方对该工作提出的指导及整改意见；同时乙方声明，乙方拒绝甲方任何有关设立小金库的暗示或请求，并承诺不以配合设立小金库为条件在向甲方竞标时取得中标资格。如乙方在完成项目工作时出现未按预算执行、虚报瞒报、弄虚作假等情形的，一经发现，甲方将追回全部已付费用，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包括但不限于虚列支出或费用套取资金、挪用、侵占、设立小金库达到较大数额等法律规定情形的，将追究乙方责任人员的相关法律责任。

7. 甲方逾期支付款项的，从逾期之日起，甲方每迟延一日按应缴费金额的万分之一加收延迟违约金。延迟违约金最高不超过甲方应付未付的金额总和。

六、其他

1.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乙方由授权代表签订的，签订时应提供授权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乙方公章。

4.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北京市委员会办公厅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王茂

日期：2026年 1 月 20 日



乙方：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Signature]

日期：2026年 1 月 19 日



编号：2026012

授权委托书

本人王英华，身份证号：110107196810021237，作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北京市委员会办公厅（下称“本单位”）的负责人，同在此同意并授权本单位 办公厅副主任 王虎 同志，身份证号：412924197804253717，代表本单位签署（与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北京市第十四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服务合同 法律文件。

本委托书一式四份，委托人与被委托人各执一份和三份，自委托人、被委托人签字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



被委托人（签字）：

王虎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北京市委员会办公厅

（盖章）



2026年1月 日

2026年1月 日

保密协议

一、本合同(市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服务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应该对在履行合同中获悉的,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内部资料、工作信息等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人透露。如有违反,乙方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乙方应保证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承担的法律责任。如有需要乙方应与员工签订保密承诺书。

三、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泄密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甲方因采取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进一步泄露以及调查泄密事件所支出的费用,如调查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四、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的终止、变更、解除、无效而失效。

甲方单位: (盖章)



2026年 1月 20日

乙方单位: (盖章)



2026年 1月 19日

签约授权委托书

就 市政协十四届四次全会会议服务 事宜，兹授权 魏明乾同志 代表本公司与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北京市委员会办公厅 签署《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北京市第十四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服务合同》及办理相关事宜。

特此授权。

授权人：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授权人：_____

2026年 1月 日

